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6〕36号

三明学院关于给予胡泰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信息工程学院:

你院2024级人工智能专业胡泰同学因学业问题于2024-2025学年第2学期受降级处理，本学期再次达到成绩警示和降级标准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第一款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胡泰同学退学处理（自2026年10月13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、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